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菏发改价格〔2026〕6号

关于调整菏泽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牡丹区发展改革局、鲁西新区经济发展局，菏泽城区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菏泽城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菏发改价格〔2025〕1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上游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变动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菏泽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菏泽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最高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4.04元调整为每立方米3.88元。

二、各城燃企业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有关问题，并做好价格公示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份抄见气量起执行，有效期至下一联动周期启动止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价格政策调整，按新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菏发改价格〔2025〕21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